

共青团东北大学委员会

东大团发〔2022〕1号

关于印发《东北大学“五四奖章”“五四奖状”评选办法》 的通知

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新时代共青团员先进性评价指导大纲(试行)》《新时代共青团激励机制指导大纲(试行)》等文件要求，进一步规范团内评奖评优工作流程，校团委对原《东北大学“五四奖章”“五四奖状”评比办法(暂行)》(东大团发〔2019〕2号)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东北大学“五四奖章”“五四奖状”评选办法》已经合法合规性审查，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共青团东北大学委员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一日

东北大学“五四奖章”“五四奖状”评选办法

第一条 东北大学“五四奖章”“五四奖状”评选办法依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和东北大学共青团工作实际情况制定。

第二条 “五四奖章”“五四奖状”评选工作开展期间，校团委临时组织成立评审委员会和评选工作办公室。评审委员会由学校分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各学院、机关、直属部门、后勤、产业集团等党委负责人组成；评选工作办公室设在校团委。

第三条 “五四奖章”“五四奖状”评选工作分为个人评奖和集体评奖两种。其中，“五四奖章”共四个类别，分别为十佳本科生、十佳研究生、青年岗位能手、优秀团学干部；“五四奖状”共四个类别，分别为先进团学组织、五四红旗团支部、先进学生社团、青年文明号。“五四奖章”“五四奖状”评选的范围、比例将参照“五四奖章”“五四奖状”评选相关文件。

第四条 “五四奖章”“五四奖状”评选原则

(一)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加强领导，健全组织，保证评选的权威性。

(二) 坚持优中选优原则，通过广泛推荐，重点遴选的方式，依照政治强、业务精、作风正的要求表彰个人和集体，确保评选表彰工作的广泛性和先进性。

(三) 坚持以评选促发展原则，通过开展深入宣传，使在学校改革发展工作中和在学习成才过程中表现突出的优秀青年师生脱颖而出，激励广大青年刻苦学习，勤奋工作，开拓进取，建功立业。

第五条 “五四奖章”评选条件

参评“五四奖章”的个人，应积极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有正确的政治方向和坚定的政治信仰；积极投身学校建设，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素质，是广大青年政治进步和建功成才的楷模。各类别具体评选条件见“五四奖章”“五四奖状”评选相关文件。

第六条 “五四奖状”评选条件

参评“五四奖状”的集体，集体成员应积极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有正确的政治方向和坚定的政治信仰；集体有明确的工作目标和健全有效的民主生活和工作制度，有较强的凝聚力，工作扎实，富有创造性，为学校建设发展和学生成长成才做出积极贡献。各类别具体评选条件见“五四奖章”“五四奖状”评选相关文件。

第七条 “五四奖章”“五四奖状”评选基本程序

(一) 候选人、候选集体推报阶段

各基层团委、团工委要在本人或集体自荐的基础上，根据评选条件进行选拔，经所属党委同意，推荐候选人、候选集体参选，将推荐申报的有关材料报送评选工作办公室。

(二) 确定候选人、候选集体阶段

评选工作办公室对所有候选人、候选集体推报材料进行汇总审核，将符合要求的材料提交评委会，评委会将对推报材料进行审核，确定候选人和候选集体。

(三) 评选阶段

由评委会成员对候选人和候选集体申报材料进行审议，采取投票方式，产生评选结果并提交分管校领导进行确认。其中，“东北大学十佳本科生”“东北大学十佳研究生”“东北大学先进学生社团”

的评选还要进行答辩。

（四）公示阶段

将评选结果通过多种渠道面向全校公示 3 天，公示期满，经确认无异议后，正式公布“五四奖章”“五四奖状”获奖名单。

（五）宣传表彰阶段

学校将对东北大学“五四奖章”“五四奖状”获得者进行表彰，并通过校报、校电视台、校园网、先锋传媒、新媒体等校园媒体广泛宣传。

第八条 在评选期间设立公开评议电话，广泛征求全校师生的意见，如遇异议，评选工作办公室将协同有关部门进行核查，并将核查结果和处理意见提交评审委员会。

第九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由校团委负责解释。原《东北大学“五四奖章”“五四奖状”评选办法(暂行)》(东大团发〔2019〕2号)同时废止。